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通 知

渝府办发〔2017〕6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，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全文公布）有关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落后产能退出工作

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去产能任务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坚持市场化、法制化手段，综合利用环保、能耗、质量、安全等手段，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能，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。市政府

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，利用综合标准，依法依规抓好我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机制

以煤炭、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，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，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，多标准、多部门、多渠道协调推进，建立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负责所属企业的落后产能退出工作。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单位要履行执法监管责任，严格执行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等法律法规，对达不到相关要求，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，情节严重的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关停退出。有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起落后产能退出的主体责任，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主动淘汰落后产能。

三、落实政策措施，强化监督检查

认真落实落后产能退出的资金和技术扶持、差别化能源和资源价格、差别化信贷、职工安置、土地、执法监管、惩戒约束等政策措施，形成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环境。



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煤监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、掌握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进展情况，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后产能退出，坚决杜绝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力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四、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

发挥重庆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煤监局要履行好牵头职责，强化综合协调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统筹推进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完善配套政策，主动开展工作。

抓好工作落实。每年3月底前，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煤监局牵头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等部门，以煤炭、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等行业为重点，研究制订年度工作方案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每年12月底前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、重庆煤监局等部门要将当年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、设备、产能情况和执法监管等相关情况函报市经济信息委，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。

 **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次年1月底前，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煤监局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将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，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